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涉嫌股权代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二大股东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润伟业”）涉嫌股份代持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向东润伟业核实，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9月15日，东润伟业陆续和投资者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因部分股权未及时交割且未及时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导致东润伟业可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，公司已督促东润伟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提供相关股权代持的材料，但截至目前，东润伟业尚未向公司提供具体的股权代持资料和信息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国辰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股权数量8,472.65万股，持股比例56.48%。东润伟业持有智诚安环2,066.57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3.78%，为智诚安环第二大股东。东润伟业股权代持事项，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

制人的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，公司在了解初步情况后
进行本次信息披露，后期若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或者
相关事项取得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
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提示！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